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志奇

電話：3322101#7451

電子信箱：saxjacky@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縣平鎮市忠貞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030083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表、參訓役男名冊(0083607A00_ATTCH3.doc、0083607A00_ATTCH4.xls)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103年度下半年第6次替代役役男常態法紀教育及基本教練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03年度教育服務役役男法紀教育暨在職訓練實施計畫及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在職訓練實施計畫辦理。
- 二、旨揭訓練案訂於103年12月5日(五)上午9時(8時40分開始報到)，假本縣幸福國小(桃園縣龜山鄉頂興路83巷1弄1號)實施，實施對象為本縣104年1月1日至104年10月31日尚在服役之教育服務役役男(如附件)，請列冊之役男準時參與。
- 三、參訓役男應注意整肅儀容，並依規定穿著替代役制服、戴帽、著黑色皮鞋，頭髮、鬍鬚依替代役儀容規範整理，不合格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懲處。
- 四、請各服勤處所管理人先行預檢役男之儀容，役男服裝儀容之表現將列入爾後撥補役男之依據。
- 五、本局同意活動當日役男參與者予以1日公(差)假登記，請



輔導室 103/11/17 09:45



1030008266

有附件

各服勤處所依實際情況核予公(差)假。

- 六、為落實成效，參加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各項勤務請先協調並妥善安排，如因公或重大事故無法參加之役男，須函報教育局核准，凡未經核准而未到者將依相關規定懲處。
- 七、檢附桃園縣103年度第6次教育服務役役男法紀教育暨在職訓練實施計畫課程表及參訓役男名冊各1份供參。
- 八、本案聯絡人：教育局體健科陳志奇候用校長3322101分機7451。

正本：本縣各縣立學校、國立桃園高級中學、國立武陵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龍潭高級中學、國立桃園啟智學校、桃園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副本：

